

# 红寺堡区公务员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公务员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红寺堡区委组织部公务员室联系（地址：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办公大楼 230 办公室；邮编：751999；电话：0953-5080670；传真：0953-5098828）。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红寺堡区公务员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公务员队伍建设“三强一高”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推动公务员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公务员招录、考核、工资等日常管理工作中主动谋划，着力构建招录考察、铸魂赋能、考核奖励、服务保障全链条工作机制，激励公务员队伍在新时代新征程奋勇争先、担当作为。2025 年红寺堡区共考录公务员 17 名、选调生 6 名，进一步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红寺堡区公务员局积极配合自治区、吴忠市公务员局精心组织安排选调生招录、考试录用公务员、从在职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公开遴选公务员等工作，及时面向社会发布考试公告，公

布报考方式、成绩情况、注意事项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考试公开公平公正。其中公务员考录工作有关信息的公告和公示由自治区公务员局在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站统一公示，公务员考核奖励等相关信息均按程序公开。红寺堡区公务员局没有行政许可和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和政府集中采购事项，没有以红寺堡区公务员局名义独立发布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年以来未收到当面申请、网站提交、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5年，红寺堡区公务员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审批，按照“先审查、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在新媒体信息发布时能实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平台信息发布审查和内容审核，规范信息发布采、编、发工作流程，单位主要负责人能做到严把审核。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红寺堡区本级公务员工作相关信息等主要在“两网一端”（红寺堡党建网、人民政府网、微信客户端）发布，平台均由专人负责运管，能够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公示，及时回复网民留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公开、透明、权威、高效的信息发布平台。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应公开尽公开，及时高效发布有关信息。充分利用红寺堡人民政府网站、咨询电话等载体，提升群众的知情权，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监督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自治区和吴忠市有关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对部分信息的公开存在不够全面、细致的问题，导致公众获取信息时未能达到理想的便捷度与满意度。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遵循“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严格公开程序，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加大政府信息更新力度，全面提升区公务员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红寺堡区

公务员局 2025 年累计收到 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